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汴医保〔2022〕45号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开封市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系统 应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局属各单位，各定点医药机构：

《开封市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系统应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8日



开封市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系统 应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全市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系统（以下简称“场景监控系统”）应用管理，夯实管理基础，规范管理流程，确保场景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并发挥实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主席令第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主席令第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主席令第91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场景监控系统应用管理，是指本市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以下简称“两定机构”）、系统运维服务商，按照职责划分，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流程，制定场景监控系统应用相关制度、强化系统使用、管控系统风险，与医院HIS、药店MIS、医保结算、医保智能审核、医保信用评价等系统对接，对医保基金使用进行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两定机

构对场景监控系统的应用、管理、监督考核等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场景监控系统是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以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利益为目的，通过建立医疗行为真实性监控管理平台，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构建和谐医、保、患关系，促进医疗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场景监控管理实行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和个人守信相结合。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场景监控系统的建设、应用和管理职责的划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对于涉及系统建设、管理和使用的监管机构、用户和服务商明确职责。

第七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主管全市的场景监控系统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场景监控系统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两定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场景监控设备的使用管理工作。

第八条 监管机构是指全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对场景监控系统的应用进行指导和监管。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政策及配套制度。
- （二）负责系统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维护。

(三) 组织专家对系统建设和服务提供指导。

(四) 推动场景监控系统落地使用。

(五) 其他与系统相关的监管工作。

第九条 用户是指所有使用场景监控系统的医疗保障部门和定点医药机构及工作人员。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按照规范使用场景监控系统及终端设备,提供系统和终端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网、电等基础设施。

(二) 负责本机构终端设备的日常运维、保管并承担相关运维费用。

(三)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使用本系统,承担医保现场稽核相关工作,并定期上报本部门系统及设备使用情况和问题。

(四) 两定机构工作人员负责根据监管机构和本机构要求,在工作中应用系统和终端设备,并接受监管机构的实时监控管理。

第十条 系统运维服务商负责系统建设、日常运行维护和服务支持工作。包括定制化软件开发、配合 HIS 或 MIS 开发商进行接口开发、系统配置管理、两定机构人员的操作培训和技术指导、制定应急方案和系统技术管理规章制度、系统定期检查及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章 基础管理

第十一条 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两定机构应当根据系统操作使用规范（用户操作手册），向市医疗保障部门申报本单位的单位名称、地址、病区、科室、操作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等基础信息，设置岗位人员权限和相应的管理流程等，完成场景监控系统初始化操作。

第十二条 两定机构基础信息需要调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区）医疗保障部门提出申请，上报市医疗保障部门，经批准后调整场景监控系统有关内容。

第十三条 两定机构负责配发设备或自行采购设备的验收入库、领用、使用、保管、交回、维护维修等日常管理工作，本单位场景监控系统用到的硬件设备，按照配发和自行采购分别列账管理，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两定机构按系统配置要求购买并更换。

第十四条 两定机构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采用网络不稳定、连接不通畅、切断电源、故意遮挡，以各种借口故意不使用等方式逃避监管。

第十五条 设备出现故障，两定机构应在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申报，并督促运维人员在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

第十六条 场景监控系统的用户登录名和登录密码应严格保密，并做到定期更新密码，以防他人盗用。

第四章 事项及流程管理

第十七条 在两定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应明确两定机构按场景监控工作要求进行系统建设并配合日常监控工作。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在患者住院告知书中要注明“本人同意接受通过实人认证（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医疗行为监管”。

第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应在参保患者入院时同步办理入科登记，采用终端设备对参保人员进行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核验，对于核验不通过人员应对其进行身份信息的核定和判断，对于经核对确属冒名就医行为的，不得进行医保登记。

第二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要在参保患者住院期间，根据场景监控系统的要求，采用终端设备，每日对在院患者进行至少 1 次日常查床核验。

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障稽核部门可采取按医院、按科室、按人员等多种方式不定时推送远程查房任务并通知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采用终端设备完成查房任务。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门诊慢性病、门诊重特大疾病、血透、康复理疗等重点科室，部署终端设备实现身份核验或实时监控。

第二十三条 定点药店在进行医保购药结算时，参照医保服

务协议对于超过一定金额的购药行为和重点人群（门诊慢性病、门诊重特大疾病患者）的购药行为需进行刷脸认证。

第二十四条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在进行接诊时需要采用终端设备对参保人员进行人脸识别核实身份。

第二十五条 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到达现场购药的，可以使用委托购药模块，添加被委托人，由被委托人持相关证件代替委托人到定点医药机构进行购药。

第二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场景监控终端设备及系统的操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设备电量情况，及时补充设备电量。

第五章 数据与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场景监控系统数据包括人员单位基本信息、生物特征数据、现场照片数据、身份认证数据、医疗结算数据等各种信息。

第二十八条 场景监控系统数据由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按照数据属性进行分级、分权限管理。

第二十九条 智能场景监控系统数据存储集中统一，除数据备份需要进行场地转移外，从系统拷贝保密数据必须经数据安全责任人的审批，由数据管理人员根据数据需求的性质（如职能部

门需求、对外交换与报送等)按规定对数据进行处理后提交需求人员。

第三十条 所有用户不得利用场景监控系统从事危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在系统上制作、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不得制造和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系统安全的数据。

第三十一条 所有用户应按规定的权限阅读和使用系统提供的信息,不得盗用他人用户账号,不得干扰其他用户和破坏系统服务。

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疗保障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及外部人员查看场景监控系统中的内容,更不许下载受控的内容。对于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行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上级机关或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对于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导致个人信息泄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对相关单位使用场景监控系统的相关事项与流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两定机构采取遮挡摄像头、切断监控电源、切

断传输网络、不按要求使用设备等方式，造成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完成身份核验任务的，医疗保障等部门可依据相关规定对两定机构进行处理，对于蓄意破坏设备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场景监控系统自动对终端设备进行跟踪，对工作人员执行日常查床及定期抽查任务的处理周期、延误情况进行记录，医疗保障部门可对日常运行情况开展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纳入信用评价和年度考核范围。

第三十六条 对于拒不配合场景监控系统管理工作的两定机构，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可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对医药机构执行处罚规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开封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